

证券代码：872712

证券简称：安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孔徐生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72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1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马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陇清、王业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72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马银凤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72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72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72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

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72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72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72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72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明律师、马云宁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